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9月29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4)本字第300號

主旨：檢送「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免稅商店出入境購買免稅菸酒佣金回饋活動要點」乙份，請會員旅行社轉知其所屬領隊、導遊，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104年9月15日臺菸酒國字第1040018424號函辦理。

理事長

沈奉立

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免稅商店 出入境購買免稅菸酒佣金回饋活動要點

104年09月15日修訂發布

壹、活動對象：帶團出入境之旅行業領隊、導遊與出境送機人員及其團員。

貳、活動內容：

一、領隊或導遊每次帶團出入境，於出境前，請攜帶中華民國觀光領隊協會發給之領隊證，或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有關團體核發之導遊人員執業證，及團員名單(含團員名字、護照號碼)，逕洽本公司免稅商店專案負責人領取優惠卡後發給團員，以憑開立銷售單據。如不及領取優惠卡，領隊、導遊可憑領隊證、執業證及團員名單，帶團員逕至各櫃台購買。旅行業送機人員持領隊證、執業證於出境送機時得比照前述規定辦理。

二、櫃台售貨人員憑領隊、導遊、送機人員標號開單送貨，團員購買之酒類享95折優惠折扣(菸類無折扣)，惟本公司辦理特定酒類特價優惠活動時，本活動即不予適用。

三、領隊、導遊、出境送機人員佣金為所帶團員購貨金額(酒類為特價後之售價)菸及洋酒3%、自製酒5%。

四、佣金每月結算乙次，給付方式如下：

1、匯入帳戶：領隊、導遊、出境送機人員填列本公司廠商(個人)基本資料並檢附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交(寄、傳真)免稅商店辦公室審核，佣金每月結算達 1,000 元以上，即將款項匯入個人指定帳戶中，匯款手續費自應匯款項中扣除。

2、現金給付：次月十日後，可於下列地點之營業時間內，憑領隊證、導遊執業證洽領(二年內未洽領者，視為自願放棄，佣金全數繳庫)：

	領取地點	營業時間
桃園免稅店	辦公室	星期一至星期五(國定、例假日除外)： 8:30AM-5:30PM
	北外預售店	星期一至星期日 5:00AM-10:00PM

領隊、導遊、送機人員參加本活動，應於第一次請領佣金時，填交領隊、導遊、送機人員資料登錄表(寄發扣繳憑單之用)。

五、本活動要點自 104 年 9 月 15 日起實施，聯絡電話：

桃園國際機場免稅商店

TEL：(03)398-2411~2

(03)398-2697~8

FAX：(03)383-4369